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FGX250054X

项目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大慧寺 12 号院 2025  
年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2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0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23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2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0
第八部分	附件 .....	3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国采中心）就下述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合格投标人投标，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实施。

### 一、项目编号：GC-FGX250054X

### 二、项目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大慧寺 12 号院 2025 年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三、招标内容

（一）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院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产权，院内有本系统多家单位和 4 栋住宅楼。保安服务工作范围为大慧寺 12 号院东、西、中三个门的车辆出入与地面车辆管理；大院公共区域和科研楼消防监控、安保巡查；以及院区内停车管理、车辆疏导，防火、防盗等综合安全管理服务。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二）履约时间：2025-06-01 至 2027-05-31（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履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院

（四）预算金额：人民币 307.2 万元。

（五）最高限价：307.2 万元。

### 四、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具有北京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 五、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及方法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http://www.zycg.gov.cn)）在“单独委托项目”栏目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工具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供应商专区--投标工具（新）。

### 六、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编制完成后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七、接受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接受投标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3-21 09:00:00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为 2025-03-21 09:00:00

投标截止后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上传，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 八、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投标人可以在开标前登录**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 点击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过程并确认唱标结果，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同唱标结果。开标室电话：010-55604414。

## 九、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采 购 人：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12 号

联 系 人：裴亚楠

联系电话：010-62117161

国采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项目联系人：姜文涛

电 话：010-83084975

项目负责人：王云飞

电 话：010-55603585

电子邮件：gczx\_jwt@163.com

## 十、投标注意事项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仔细阅读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目的《关于新版单独委托项目电子采购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相关附件。

（二）供应商进行投标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已办理数字证书请确保证书还在有效期内，如已过期或即将过期，须联系 CA 服务机构进行证书更新。

（三）供应商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采购公告栏查看并登录下载招标文件，或通过投标工具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无须报名。

（四）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涉及系统平台操作的技术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电话：010-55603940。供应商应当充分熟悉国 e 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和系统要求，应当知晓因未严格按操作手册要求和系统提示进行操作可能会出现不确定的异常情况和一定风险。

（五）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307.2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预算或者无报价的, 投标无效。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07.2 万元 *投标人应有明确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的, 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	*具有北京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在北京市公安局备案。
5	投标产品的资质要求	/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否
7	核心产品	/
8	不同投标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 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10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开标一览表。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2	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 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如本表第 11 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提交)。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	1.*投标函扫描件 (须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须加盖公章));

		<p>3.*按照本表“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上传有关材料扫描件；</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p> <p>5.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若本表第9条已要求，且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p> <p>6.《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中小企业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p> <p>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在中标公告中予以标注）；</p> <p>8.《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p> <p>9.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p>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文件	<p>（一）技术文件</p> <p>1.*投标分项报价表；</p> <p>2.企业管理体系证书扫描件（详见文件第四部分）；</p> <p>3.拟配备的物业服务团队表</p> <p>（1）*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24人（含项目经理/保安项目应为保安队长），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该底限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根据本项目要求，相应人员须提供学历等证书扫描件及工作履历（详见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团队须提供人员素质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年龄等。素质结构表以承诺的方式填写，并依此表打分，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及相关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若不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p> <p>（3）根据本项目要求，相应人员须提供其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的有效证明扫描件（详见文件第四部分）；</p> <p>（4）项目经理/保安项目应为保安队长只能在一个项目中任职，名单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起公示，并保证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将按服务需求承诺函中的承诺，接受违约处罚；</p> <p>4.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p> <p>5.*服务需求承诺函；</p> <p>6.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p> <p>7.项目经理情况表；</p> <p>8.投标人自行编写的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p>
15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p>*本项目采用<b>电子采购系统（国e采）</b>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安装投标工具（新）（下载地址：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软件下载），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p> <p>*如果系统读取的投标人（响应人）所用计算机的内置网卡MAC地址和其他投标人（响应人）相同，其投标将被拒绝。</p>

16	供应商 CA 办理	CA 办理有关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注册指南”专栏相关通知。
17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18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9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1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与融资担保	是
22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注：</p> <p>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p>

		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
24	信用记录查询	<p>*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p> <p>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2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标前答疑会)	<p>是，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的时间：2025-03-07 14:00:00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12号院； 联系人:纪刚；联系电话：010-62179125； 按约定时间组织现场考察</p>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p>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并验收合格后，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月度支付，支付日期为次月 10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支付)。</p> <p>如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要求执行。</p>
27	其他必要内容	<p>1. 各潜在投标人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后，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即可按要求参与投标，无须额外登记备案。</p> <p>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p>

注：①上表中加 \* 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②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

③上表中未加 “\*” 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投标被拒绝或投标无效条款；

---

④上表提及的全部投标材料中未明确须加盖公章、电子签章等要求的，投标人无须再盖章或电子签章。

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
- 1.2 投标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2.2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 2.4 本招标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 3.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 
-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 (5)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国采中心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 4. 进口产品规定

-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 5. 分包

-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条**。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国采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2 本次招标无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7. 通知

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国采中心将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出。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部分 附件

### 9. 投标前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1 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国采中心。
-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投标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 9.3 国采中心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国采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4 国采中心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国采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9.5 国采中心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国采中心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法律效力，国采中心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国采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9.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

---

### 三、 投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3 投标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11.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文件。技术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第 14 条**要求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2 投标文件编写

-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投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投标**无效**。
-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投标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投标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

### 11.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中标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要求，投标人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 11.4 投标报价

-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数量、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5) 投标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

---

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本项目投标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2)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公章并签署联合体全权代表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投标人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4.1 投标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须登陆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的投标工具，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文件上传成功后，将获得投标系统回

执。

#### 15. 投标截止时间

- 15.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国采中心**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在投标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投标通道。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重新制作并上传。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 五、 开标、评标

#### 17. 开标

- 17.1 国采中心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 17.2 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解密程序。
- 17.3 进入解密程序后，由国采中心对所有完成投递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将进行电子唱标。
- 17.4 部分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程序可以继续进行。若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进入后续程序。
- 17.5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 18.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照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国采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 19.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评标，国采中心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标。

19.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 初步评审**

20.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详细评审环节。

20.2 符合性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前述 11.4 (8) 规定修正。

20.3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国采中心书面说明情况。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委员会不得擅自改动、细化招标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2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21.3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 = F1×A1 + F2×A2 + ..... + 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 + A2 + ..... + An = 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的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

21.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 在招投标和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国采中心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的澄清**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

---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评标过程要求**

- 25.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 重新评审**

- 26.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但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2

##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 27.1 国采中心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8. 采购项目废标**

- 28.1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3)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4)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第 (4) (5) 款原因导致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作出书面报告。

28.2 废标后，国采中心应当将废标结果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 中标和合同

###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提供中标通知书下载链接，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

29.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国采中心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财政部门处理。

29.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

30.2 中标合同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30.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总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0.4 投标人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

## 七、 询问、质疑、投诉

## 31. 询问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国采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2. 质疑

32.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国 e 采）提出质疑，国采中心依据委托书中的委托事项，判定由国采中心或采购人进行受理答复，以纸质文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提交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3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一次性

---

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未在质疑期限内提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

32.4 质疑处理流程和供应商质疑电子模块操作手册可浏览中央政府采购网“质疑信息”(<http://www.zycg.gov.cn/freecms/site/zygjjgzfcgzx/zyzl/index.html>)。质疑受理电话和技术支持电话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联系我们”。

32.5 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32.6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以质疑函形式提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国采中心或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 **3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国采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国采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相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5. 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6. 在采购人或国采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需要共同认定的客观分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本次评标总分 100 分，如无明确要求或特殊说明，最小打分单位均为 0.5 分，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审委员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二、评分标准

####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备注	是否满足
投标函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彩色扫描件		
按照“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 24 人（含项目经理）。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各底限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服务需求承诺函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如中小企业、节能		

环保等政策响应情况		
-----------	--	--

### 详细评审标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范围
价格分	投标/响应价格	招标：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5% × 100；	25.0 (0.0-25.0)
客观分 (商务、 技术及 服务部 分)	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 或 GB/T 45001) 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3.0 (0.0-3.0)
	快速反应能力	在本项目周边三公里内有投标人在管项目或联防协议，需提供在管项目的合同（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采购金额页、签字页）或联防机制（协议）扫描件，并提供显示两点距离的百度搜索网页打印页，有的得 5 分，没有的不得分。	5.0 (0.0-5.0)
	保安服务团队	提交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	3.0 (0,1,3)

		障措施，依据有关人员协议或合作证明，稳定 3分，不稳定1分，无0分。	
	保安队长	保安队长（19分）：本科或以上学历5分； 经过专门保安服务培训得4分；二级保安师得 5分；有3年及以上保安队长工作经历得5分， 2年（含）-3年（不含）得3分，1年（含）- 2年（不含）得1分，否则0分。（依据学历 证书彩色扫描件及工作履历）；注：需提供投 标人为本项目的保安队长缴纳开标前12个月 内至少连续6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否则该项 不得分。	19.0（0.0-19.0）
	保安服务团队-保 安员	保安员（17分）：承诺全部高中及以上文化 程度得3分，全部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2分； 承诺全部无犯罪记录，心里疾病，精神疾病得 5分；承诺年龄在18-55岁，全部满足得4分， 超过90%（含）满足得2分，否则0分；全 部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并录入市局系 统，须加盖公章得5分。注：服务团队人员 依据人员素质结构表打分，无须提供其它证明 材料	17.0（0.0-17.0）
	保安服务团队-消	消防中控人员：全部具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	12.0（0.0-12.0）

	防中控人员	得 12 分，否则 0 分。注：服务团队人员依据人员素质结构表打分，无须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现场考察	参加现场考察得 3 分，未参加 0 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表。	3.0 (0.0-3.0)
主观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措施（以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为标准判定）（5 分）： （由采购人代表提出，评委会共同认定）服务特点、难点定位准确、分析合理得 5 分，一般 2 分，较差或无 0 分。	5.0 (0,2,5)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	2.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接管和进驻方案、重点区域服务方案、培训方案、重点岗位人员保障方案、应急预案等）（6 分）：针对本项目重点工作方案需求，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针对性强，简练得 6 分；需求理解有偏差，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一般得 3 分；与需求偏差较大，不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差，方案简单得 0 分。	6.0 (0,3,6)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	3.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管理制度（1 分）：科学管用得 1 分，一般 0.5 分，较差或无 0 分。	1.0 (0,0.5,1)

	制度		
	服务方案及相关制度措施-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4.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1分）：科学管用得1分，一般0.5分，较差或无0分。	1.0 (0,0.5,1)

##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范围

#### 1 物业项目情况概述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院为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产权，院内有本系统多家单位和 4 栋住宅楼。保安服务工作范围为大慧寺 12 号院东、西、中三个门的车辆出入与地面车辆管理；大院公共区域和科研楼消防监控、安保巡查；以及院区内停车管理、车辆疏导，防火、防盗等综合安全管理服务。

#### 2 术语和定义

无

#### 3 物业管理服务主要内容

——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研究所安全技术防范目标，确保大院区域正常的办公秩序、治安秩序，做好大院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安保巡逻检查以及维护车辆出入、地面车辆管理工作，力争实现年度“零重大火灾、零重大事故”。

#### 4 本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所涉及的办公楼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楼宇建筑面积、保洁面积、外墙面积、楼宇外围面积、门前三包的界定、楼内房间情况、会议室数量及规模、楼内设施情况、地面材质等

大慧寺 12 号院内有本系统多家单位，院内包括科研楼及科研附属楼、综合楼、小白楼、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等。

### 二、服务要求

#### 1 共用设施设备管理

### （1）消防系统

——如发生火灾报警，应立即赶到现场确认，若有火情应及时并通知相关部门及领导，同时协助甲方立即进行人员疏散、组织灭火，维持现场秩序；切断火灾区域非消防用电，关闭燃气等；保持物业管理服务区域的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消防登高面通畅；接应消防车到达火灾现场

## 2 公共秩序管理

### （1）秩序维护

——门卫服务。秩序维护员通过对甲方单位出入口进行值守、验证、检查登记，维护客户安全；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指挥、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遇有重要活动，按照甲方安排配合完成相关工作；按规定填写岗位工作记录；了解门卫区域内的环境状况和安全措施；熟练使用本岗位配备的各种器械及工具装备；配合当地社区及按照研究所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巡逻服务。秩序维护员通过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的巡视检查、警戒；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并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按规定做好巡逻记录；执行巡逻任务的秩序维护员，应熟悉有关制度、规定及巡逻区域的重点目标；熟悉岗位周围的地形、地物及设施，熟悉应急设备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熟练掌握处置一般问题和紧急情况的方法，自身解决不了的，能及时、准确报告；遇有正在实施的不法侵害行为时，应迅速报告，并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期间防止其行凶、自杀或逃跑。遇有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报警，并及时通知甲方单位，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要积极协助抢救受伤人员，并做好保护现场工作

——监控安防。监控中心收到火情、险情及其他异常情况报警信号后，应按流程规定及时向有关人员或部门报告，并安排保安人员及时赶到现场进行前期处理；保障治安电话、紧急救援电话畅通，接听及时；不得泄露和传播监控录像内容，非经后勤主管部门领导批准和相关查看手续准予，不外借录像资料；按规定填写值班记录

### （2）消防安全

——配合甲方保卫部门做好消防器材、标识标牌的日常检查与更新工作

——定期开展消防培训和演习，签订安全责任书，保证值守人员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与消防安全四个知道及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有自防自救能力

——值守人员为第一义务消防员，具备应急突发事件处理能力

——针对火灾、治安以及公共安全卫生制定各类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及时报告，协助相关部门及人员采取应对措施

### （3）停车场管理

——机动车辆。严格执行车辆出入登记；车辆停放整齐；维护停车场秩序，车辆停放有序；对违规的机动车辆进行劝阻；发现车辆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联系车主或向上级

---

报告

——非机动车辆。为进入办公楼内的非机动车辆提供指定区域有序停放的服务。在场地内的车辆必须码放整齐，禁止乱停乱放；原则上应拒绝共享单车进入管理区域

#### （4）紧急情况的处置

——当发生干扰、破坏甲方单位正常的生产、生活、工作秩序的特殊情况时，秩序维护员应按照应急工作预案，迅速将有关情况报告甲方单位或当地公安机关。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秩序

### 三、服务制度

#### 1 物业管理服务制度概述

无

### 四、服务组织及人员配备要求

#### 1 物业服务企业

##### （1）一般要求

——应持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资质证书，根据办公楼的实际情况和合同约定，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服务设备设施

##### （2）服务质量要求

——完成国家卫生健康委科研院所安全技术防范目标，确保大院区域正常的办公秩序、治安秩序，做好大院防火、防盗、防破坏等消防安保巡逻检查以及维护车辆出入、地面车辆管理工作。人员临时缺勤率不得超过 10%，缺勤人员必须在 12 小时内补齐，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甲方意。中标单位试用期三个月，在试用期内，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后解除双方合同，试用期后发现问题，一次口头警告，二次书面整改，发现三次后扣除合同价 10%的服务费，屡次不改的解除服务关系。门岗：负责门前三包（治安秩序）管理，与各门岗保持联系，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前往协助，对可疑人员进行堵截。防止在大门口及周围闹事、斗殴，搞破坏，保证门前的安全。东门岗视院内车位情况，有序放行外访车辆进入院区；疏导机动车辆，保证门前道路畅通；文明礼貌认真检查进入院区车辆通行证是否有效，遇有异常情况及时控制并上报；注意观察进出车辆，对不符合手续的车辆及时劝阻入内或离开。中门岗阻止痴呆、精神病患者、小贩、推销人员、上访人员、衣冠不整者进入；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对外来办事人员要礼貌询问，征得同意后填写《会客登记表》，验证有效证件相符后放行；严格检查人员出入，对不符合者及时劝阻入内，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处理。

##### （3）人员管理要求

——①中标单位要对派驻人员统一着装，进行岗前培训。队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遵守公司及科研院所保卫部门制定的各项制度。队员在执勤时要严格要求自己，按保安公司和科研院所保卫部门的规章制度坚守工作岗位。对不认真负责队员将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与处罚或解聘。②中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岗位制度、工作职责、奖惩、应急预案等）。③人员未请假不得私自外出，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队并准时归队。如不请假私自外出或请假后不按时归队将给与警告处理，同时根据部门规定给与处罚。④队员应对队里出现的问题及时汇报，不得隐瞒。如有隐瞒不报或汇报不及时造成影响的，将予以记过处理。⑤在工作中有严重失职、违纪给甲方造成极坏影响或经济损失的队员应承担全部后果，同时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扣发全月工资。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开除处理（如触犯法律将送交公安机关处理），科研所有关部门保留追究中标公司相关责任的权利。⑥项目负责人要严抓队员岗位形象、言行举止和礼节礼貌。队员定时洗澡、理发，个人衣物应勤洗勤换，搞好个人卫生。⑦如在队伍中发现有煽动性活动、制造流言蜚语、挑拨人员关系、打架斗殴、偷窃公私财物的队员，应立即予以开除处理，并扣发相关人员全月工资。（如触犯法律将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 （4）日常巡查车辆管理

——负责大院地面车辆的巡查工作，有序疏导车辆，对乱停车者要进行劝阻；负责大院公共区域内的消防安保、巡逻检查，对公共设备、设施及公共财物的看管，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和不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认真做好记录；具备应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生案件、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迅速报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 2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1）持证上岗

——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 （2）职业素质

——政治素质。热爱祖国、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无违法犯罪记录

——业务技能。具备基本法律知识，了解有关岗位管理政策、规定，熟悉物业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具备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观察、发现、处置问题能力；熟练使用相关专用设施设备

——身体素质。仪表端庄，具备岗位需要的身高、视力等条件

——文化素质。具备岗位所需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知识和技能

### （3）行为规范

——纪律。姿态端正、工作规范、举止文明、精神饱满、表情自然；语言简洁、文明，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主动提供服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有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爱护公物，爱护客户财物；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物业服务区域整齐清洁

---

### 3 人员配置标准

#### (1) 人员配置明细

##### 大院门岗、巡逻、地面停车管理及消防中控室保安人员配置要求

- 1、保安队长 1 人**，24 小时制值班，主要负责时事政策教育、安全法纪教育，消防培训，保安条例培训，保安员休假调休，调解保安员内部纠纷，配合甲方工作，随时调整队伍工作安排等。要求年龄 28—55 岁，大专及以上学历，除具有保安人员基本要求外，还应有初级保安证、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安全生产培训证、应急救援证和保安管理培训师证，从事过保安队长工作，在保安公司缴纳北京社保不低于五年。
- 2、保安班长 1 人**，24 小时制值班，主要负责保安条例培训，熟练并掌握安全、消防知识及应用各类消防器材，有一定的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做好消防器材日常检查等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年龄 28—55 岁，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有保安证并录入市局系统，从事过保安班长工作。
- 3、大院东门岗 4 人**，24 小时制值班，东门岗工作量大，每班工作时间不超 6 小时，负责按有效证件放行进入大院的车辆，外访车辆在确定有车位的前提下，可放行进入并做好登记，填写《会客登记表》；查看院内车位情况，有序放行外访车辆进入院区；疏导机动车辆，保证门前道路畅通；文明礼貌认真检查进入院区车辆通行证是否有效，遇有异常情况及时控制并上报；注意观察进出车辆，对不符合手续的车辆及时劝阻入内或离开，具备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4、大院中门岗 2 人**，12 小时制值班，负责住院单位工作人员、院内亲属的出入及外访人员的登记工作；阻止痴呆、精神病患者、小贩、推销人员、上访人员、衣冠不整者进入；严格执行会客登记制度，对外来办事人员要礼貌询问，并联系被访人员，征得同意后填写《会客登记表》验证有效证件相符后放行，具备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 5、大院西门岗 3 人**，17 小时制值班，队员每班最长不得超 6 小时，负责疏导机动车辆，保证门前道路畅通；阻止痴呆、精神病患者、小贩、推销人员、衣冠不整者进入；遇有异常情况及时控制并上报；对不符合手续的车辆及时劝阻入内或离开；巡逻岗辅助

---

工作，具备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6、科研楼大厅 1 人**，8 小时制值班，负责进出货物的检查，员工登记。一至六楼不定期巡视及白班巡逻岗辅助工作。

**7、白班夜班巡逻岗 4 人**，24 小时制值班，负责大院地面车辆的巡查工作，有序疏导车辆，对乱停车者要进行劝阻；负责大院公共区域内的消防安保、巡逻检查，对公共设施、设施及公共财物的看管，注意发现可疑情况和不安全隐患及时处理、及时上报，认真做好治安管理记录；具备应付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发生案件、事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迅速报告；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保安人员包括：**大院三个门岗、科研楼大厅及院内巡逻岗人员要求年龄 18—55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初中及以上学历。全部持有保安员证并录入市局系统，会讲普通话，五官端正，精神正常，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8、中控室 8 人**，24 小时制值班，要求年龄 18—55 岁，身高 170 厘米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有中级消防设施操作证，会讲普通话，五官端正，精神正常，能吃苦耐劳，工作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要求：

(1)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固定的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班，且每班不少于 2 人、每班连续工作不超过 12 小时。

(2) 值班人员应在上岗前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原理和操作规程，并经过职业资格培训考试合格，持中级证上岗。

(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经常检查，定期做好系统功能试验，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4)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施的监视和运用，不得擅离职守，做好日常检查和操作等工作，并能及时响应消防部门的各种检查及点名应答。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交接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 2h 记录一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5) 熟练操作中控室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反应迅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消防应急救援

---

部门各类检查；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坚守岗位，严禁脱岗，未经专业培训的无证人员不得上岗。

(6) 值班时间严禁睡觉、喝酒，不得聊天、打私人电话，不准在控制室会客，严禁非工作人员进入控制室。

(7) 未经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同意，值班人员不得私自关闭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

保安服务人数共计 24 人。

## 五、服务保障条件

### 1 物业管理服务条件保障概述

### 2 服务保障条件

——甲方提供队员（包括队长）免费住宿，工作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

## 六、服务考核办法

### 1 服务考核办法

中标单位试用期三个月，在试用期内，如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发现后解除双方合同；试用期后发现问题，一次口头警告，两次书面整改，发现三次后扣除合同价 10% 的服务费，屡次不改的解除服务关系。

另，若因中标人过失，发生以下情况，采购人可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 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因乙方人员不在岗、到位响应迟缓或严重失职、处置不当，导致甲方重大损失、造成严重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

---

(2) 乙方人员在使用员工宿舍时，因违规使用导致火灾等安全事故、治安及刑事案件等后果的。

## **七、其他要求**

---

## 第六部分 中标合同

# 保安服务合同

##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大慧寺 12 号院

2025 年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中标供应商（乙方）：



---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资质等级：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开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招标方选聘乙方对\_\_\_\_\_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采购的产品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表；
- (2) 澄清函及有关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

---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履约位置： \_\_\_\_\_  
服务事项： 保安服务

## 二、服务范围

其他详见本合同一般条款、特殊条款及甲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服务内容。

## 三、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自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  
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甲方安全管理、基础保障等核心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服务质量标准

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服务内容和要求中的“服务标准及要求”部分。

## 五、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安保人员\_\_\_\_名。

服务费\_\_\_\_年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元），服务费计算依据投标人相关报价明细为准。其中：

第一年度（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服务费（大写）人民币（小写\_\_元），每月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月），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

第二年度（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每月服务费（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月），包括：人员工资，保险费用、服装费等。

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

## 六、服务支出包括以下部分

1. 管理服务人员的办公费用、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
2. 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备设施的维护费用；
3. 专项服务费用：\_\_\_\_\_ / \_\_\_\_\_；
4. 其它费用。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服务并验收合格后，次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_\_\_\_人保安费用¥\_\_\_\_\_元整；（遇节假日顺延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按月度支付，乙方同时出具服务发票。

付款地点：甲方办公地点。

其 他：节假日和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法定节假日十天加班费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每个法定节假日按每个保安员日工资的三倍结算，甲方可以直接付给保安员。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遇有特殊情况，甲方指派安保人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保险赔付范围内。

## 八、项目承接验收

1. 乙方承接项目时，应制定全面的承接方案，招标方应配合乙方对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2. 甲乙双方确认查验过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存的问题，招标方应积极协调解决。
3. 对于本合同签订后承接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按照前条规定进行查验并签订确认书，作为界定各自在开发建设和服务方面承担责任的依据。
4. 乙方承接时，招标方应向乙方移交服务部位的必要材料包括不限于：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工程竣工图、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等。
5. 招标方保证交付使用的物业符合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保修责任。

---

## 九、使用与维护

1. 乙方应配合招标方制定本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2. 乙方根据规章制度提供管理服务时，招标方应给予必要配合。
3. 乙方可采取规劝等必要措施，制止招标方违反本临时公约和服务区域内服务规章制度的行为。
4. 乙方应及时向招标方通告本服务区域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投诉，接受招标方的监督、管理。
5. 招标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服务用房。
6. 服务用房属招标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方法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若这些文件相互之间存在抵触、对同意内容有不同的约定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乙方投标书及其附件（标书编号：                    ）

## 十一、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为：                    。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遵守以下约定：  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安排                    。

## 十二、合同签订

1. 合同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

## B 合同一般条款

### 十三、定义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3. “甲方”系指接受合同的招标人。
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即。

### 十四、语言与计量单位

1. 合同及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十五、服务内容、质量和验收考评标准

具体要求：

### 十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
2.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免费住宿条件。
3. 甲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必要的工作设施，保障正常工作所必须的器械、通讯设备等（包括对讲机、执勤所需的雨衣、雨具）。为安保人员配备电话或电脑等设施的，应严格管理并限制其使用权限（如收费信息咨询台、网站等），如因甲方疏忽或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应尊重安保人员的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对安保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负责处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由于甲方工作人员的原因，而使乙方安保人员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造成甲方人身损害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 因乙方安保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有重大贡献的安保人员，甲方应给予适当奖励。

- 
7. 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及危险增大时，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承诺在甲乙双方合同履行期及合同解除后一年之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聘用乙方安保人员到甲方工作。若甲方未按此规定执行，应向乙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人。
  9.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十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甲方因怠于答复或者未采取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当合同规定的任务、责任加重以及危险增大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相应费用（费用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如高危地区、高低压区域、配电箱及机械设备操作等）。如因甲方问题造成乙方安保人员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 乙方负责支付安保人员的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为安保人员提供服装。
5. 乙方负责安保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保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若保安员有违反甲方管理制度需要处罚的，甲方应及时通告乙方，经调查核实后由乙方处理。
6. 乙方应满足甲方对安保人员的人数及素质要求，根据甲方的书面意见在三日内调换失职安保人员。乙方调换安保人员应先征求甲方同意。
7. 安保人员在执勤、抢险和保护甲方生命财产安全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的，甲乙双方应当协商处理，做好善后工作。
8. 乙方安保人员上岗之日，甲方必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工作交接清单，双方确认签字。
9. 乙方在农忙及国家法定节假日尤其是春节期间由于保安人员回家过节的原因，导致在岗人员不能达到双方签订的合同人数时，乙方采取利用现有人员替班的形式完成甲方规定的岗位执勤要求，完成好甲方要求的任务时，甲方应该全额支付合同规定的服务费。
10. 乙方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保人员进行全面健康检查，以确保其身体状况适合保安工作。

## 十八、违约责任

具体是：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保

---

安服务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终止合约当月，服务时间不满 15 日（不含 15 日）的按 15 日结算半月服务费；超过 15 日（含 15 日）的按一个月计算，支付整月服务费。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的失误、疏忽、拖延、泄密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 十九、索赔

甲乙双方违约时，当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答复，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 二十、责任免除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可免除违约责任。

##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 / \_\_\_\_\_天内，按投标文件内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整（小写\_\_\_\_\_ / \_\_\_\_\_元）。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为：中国境内正规银行开具的保函、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的有效截止期应不少于合同有效期满\_\_\_\_\_ / \_\_\_\_\_个月后。

## 二十二、争议的解决

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 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_\_\_\_\_（1）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二十三、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

## 二十四、合同终止、解除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3.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4. 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5.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1) 乙方服务质量 3 次考核不合格；
  -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行 号：

行 号：

---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必须全部提交。本项目需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所列顺序填写和上传所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方式提交。

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5.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6.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注：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流程编制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中无需额外提供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大慧寺 12 号院 2025 年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C-FGX250054X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	------------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每年报价		
2	投标总价		为全部服务期内价格，是每年报价的合计

投标人声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是投标响应全部费用的报价。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资格审查材料格式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

投标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如有违反，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该表。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③采购人或国采中心可以根据此表查询投标人承诺事项，投标人的承诺和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查询结果为准。

###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彩色扫描件（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上传）

## 商务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传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注：①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二、投标函（上传扫描件）

#### 投标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和通过**国采中心单独项目电子采购系统**招投标对我方提出的各项特殊要求，接受由贵方对投标文件进行集中解密，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3.我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投

---

标有效期) , 在此期间,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 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 如果你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5.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原意签订补充合同,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6.我方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被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 或承诺内容不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手机、座机):

投标人代表电子邮箱: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除可填报项目外, 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②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签署完成本投标函, 并扫描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上传扫描件）

### 四、商务文件偏离表（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在本表“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列应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文件要求	正偏离或负偏离说明	备注

### 五、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扫描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①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②响应人为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意向分包方式的，需提供相应的**联合体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分包意向书》**

(按前附表 22 条中小企业政策或其他相关要求应提交的, 需在投标文件中按规定提交; 否则可不提交)

**九、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资料**

## 技术部分

###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价 (总服务期)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附表 1
2	行政办公费用		附表 3
3	服装费		
4	卫生清洁费		附表 2
5	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物资及耗材费		附表 2
6	保险 (公众责任险等)		
7	合理利润		
8	税金		
9	不可预见费用		
10	其他支出		
总价合计			

注：①上表“总价合计”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误差不大于 500 元**），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②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项目实施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

③上述报价表供投标人参考，不限于此，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减**填写。如认为与附表 1、2、3 有关的，应在备注栏中注明对应附表。

④本表及对应附表将作为合同履行监督的重要依据。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配置	每月人均费用标准(元)	每月费用标准(元)	合计费用(总服务期)	备注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1.1	项目经理				
	1.2	保洁人员				
	1.3	工程人员				
	1.4	绿化养护人员				
	1.5	会议服务人员				
	1.6	其他人员				
	1.7	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1.8	劳保用品与防暑降温费				
	1.9	其他员工福利				
	...					
2. 法定计提费用	2.1	养老保险				
	2.2	医疗统筹				
	2.3	失业				
	2.4	工伤				
	2.5	生育				
	2.6	其他法定计提费用				
	...					
总计						

注：①以上人员费用包括工资、社保、福利费、加班费等内容。

②上述报价表供投标单位参考，不限于此，员工工资及福利部分可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增、减行填写。

③上述“每月人均费用标准”应按照岗位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期限核定。

④本表合计费用（总服务期）总计金额=员工工资及福利的合计费用 + 法定计提费用和合计费用。并应等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的总价。

附表 2

投入本项目的工具设备物资明细表

序号	工具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月使用费(元)	合计(总服务期)	生产企业名称	产地国别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①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上表中“数量”为整个服务期需要投入的数量。

③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多量购置的工具设备，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数量，并分摊计入费用；

④对于一次购置，长期使用的工具设备，应依照设备折旧标准计提月使用费和合计费用；

⑤本表合计费用应等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项与附表 2 关联的价格加和，如不一致将影响方案的准确性。

⑥上表可根据采购需求增、减行，如不涉及可填写“无”。

附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耗材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单价(元)	总用量	单位	金额(元/月)	金额(元/全服务期)	生产企业名称
1								
2								

3								
4								
5								
6								
... ..								
合计:								

注：①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测算含在投标报价中。

②对于总服务期内需要多次购置的耗材，须科学评估购置次数和总用量，并计入费用；

③本表合计费用应等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各项与附表 3 关联的价格加和，如不一致将影响方案的准确性。

④上表可根据**采购需求增、减行**，如不涉及可填写“无”。

## 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扫描件（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 三、拟配备的物业服务团队表

①\*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能少于\_\_\_\_人（含项目经理/保安项目应为保安队长），投标人服务团队数量少于该底限将导致投标无效。

②根据本项目要求，相应人员须提供学历等证书扫描件及工作履历（详见文件第四部分），服务团队须提供人员素质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年龄等。素质结构表以承诺的方式填写，并依此表打分，无需提供具体人员姓名及相关证件。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具体人员名单及证件，若不履约，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学历	持证情况	年龄	.....
1				
2				
3				
.....				

③根据本项目要求，相应人员须提供其与投标人存在缴纳社保关系的有效证明扫描件（详见文件第四部分）。

④项目经理/保安项目应为保安队长只能在一个物业服务项目中任职，名单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起公示，并保证在本项目合同期内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投标人将按服务需求承诺函中的承诺，接受违约处罚。

#### 四、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 五、\*服务需求承诺函

##### 承 诺 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在\_\_\_\_\_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中标，保证**本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投标文件承诺到岗且未在其他项目中担任负责人，其他人员按照投标文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表**标准配备，后期履约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自行编写的措施及方案执行，如未遵守，将接受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六、主要投标标的情况表

项目名称：国家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研究所大慧寺 12 号院 2025 年至 2027 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C-FGX250054X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主要投标标的名称	服务期限	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姓名	服务团队人数（投标填写）	折合人工费（元/每月）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注：①上表可增行描述，不可进行删列、合并等操作；

②上表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数量价格表等相关产品服务信息保持真实一致，否则责任自负；

③上表内容价格合计应超过投标总价 50%；

④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主要中标标的情况。

#### 七、项目经理情况表

序号	学历	持证情况	年龄	.....
----	----	------	----	-------

---

1				
2				
3				
.....				

**八、投标人自行编写的认为与评审相关的其他技术资料**

---

## 第八部分 附件

### 现场考察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 年 月 日

序号	参与考察公司名称	考察人签字	时 间	电 话
1			时 分	
2			时 分	
3			时 分	
4	... ..		时 分	

监督人签字:

注：本项目仅统一组织一次现场考察，须 2 位以上参与现场考察人作为监督人签字，其中一人为采购人。此表须由采购人带到评标现场。